

# 关于召开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召开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21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上述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 六、决议生效条件

-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七、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通过,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网址:[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mailto:zhangxin@ccbfund.cn)
- 2.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1日